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54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 公路灾毁修复资金计划的通知

河源、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（粤财综〔2019〕19号），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（粤财综〔2019〕48号），现将2019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安排2019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总额

1200 万元，用于 6 月 10 日至 14 日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的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一般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同时，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抓紧按照重点水毁项目管理规定，启动重点项目核查和方案设计报批手续，加快灾后重建工作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计划分配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6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